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張孫堆先生獎助金設置辦法

103 年 09 月 10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8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24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18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宗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傑出校友張孫堆先生為協助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清寒或急難之學生，及為鼓勵優秀本國學生繼續就讀本院研究所，特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張孫堆先生獎助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第 2 條 獎助對象

1. 家境清寒及急難之本院在學學生（含大學部、碩博士生）。
2. 本學年度未曾獲得同性質補助者，優先予以補助；曾獲得同性質補助者，視清寒狀況，經審查委員審查後，若情況特殊，得予補助。
3. 本院優秀本國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繼續就讀本院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者。
4. 學生因執行電資學院主持之相關計劃，而擔任勞雇型兼任助理（含臨時人員、工讀生等）納保而產生之衍生費用。

第 3 條 審核

由本院勸募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審查會議審議。

第 4 條 獎助金額

獎助金額由本院勸募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 5 條 申請條件

1. 申請清寒及急難獎助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申請清寒獎助學生之學業成績70分以上，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一份（附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予以補助）。
 - （2）申請急難獎助學生之必須提出具體說明與證明，並請導師推薦。
2. 申請本院優秀本國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繼續就讀本院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1）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班級名次百分比前百分之三十，進入本院日間部碩、博士班（不含產碩專班）全時就讀者。
 - （2）通過審核者，每生給予獎學金30,000元。
 - （3）每一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名額以10人（含）為上限，申請人數若超過10人，由申請者之畢業成績班級名次及班級名次百分比高低為標準進行排序。

第 6 條 申請手續

1. 推薦單位（系、所、班）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系（班）主任、所長審核後，送本院辦理。推薦單位對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表件，應先作初審查證。推薦名額不限。
2. 申請資料經系（班）主任、所長審核後，由本院勸募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審查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 7 條 申請期限

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急難救助案、納保產生之衍生費用不受此限）。

第 8 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所有支出必須檢據核實報銷。
2. 經費支用細目造冊，提供經費贊助人備查。